关于调整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000808	000809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A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B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5年7月20日起暂停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更好地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现自2015年9月28日起对本基金之B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乐普医疗(30000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起对公司旗下的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份额或C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和C类模式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A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217022)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2%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500万元≤M<1000万元	0.08%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从申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有赎回费用将全部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2个月	1.5%
12个月≤N<18个月	1.0%
18个月≤N<24个月	0.5%
N≥24个月	0%

注:12个月指365天,18个月指547天,24个月指730天。

2、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1868)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交纳申购费。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

(3)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0%
30日≤N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2、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二)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如下条款: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中增加如下条款:

本部分“五、认购费用”中

增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

(四)在《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进行如下修改:

(1)本部分“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中

第1条增加:“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第2条将原表述:“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修改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2)本部分“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中

第3条增加如下表述:“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五)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中

将原表述:“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进行如下修改:

(1)将原表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修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将原表述:“(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修改为:“(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七)在《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进行如下修改: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基金销售服务费:”,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如下条款: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在“四、费用调整”中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的费率种类中加入“销售服务费率”。

(八)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作如下修改:

(1)在“三、收益分配原则”中:

将原表述:“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修改为:“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将原表述:“4、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在《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中,

将原表述:“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为“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将原表述:“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改为:“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在《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场内简称:招商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17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72,631.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50,841.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三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季度至少1次,每年至多12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70%。并且,封闭期间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8日(场内)	2015年9月3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12日(场内)	2015年9月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5年9月3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10月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场内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0月12日,场外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0月9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向本次场内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5年10月12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2015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资金账户查询到账红利款。

2)向本次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5年10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0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 提示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9月28日至9月30日)暂停本基金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5年9月2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52,782.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26,947.9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三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季度至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15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5年9月3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10月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0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0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5年9月2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6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9月2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9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9月2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9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6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科技”),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建西南院”)和非关联方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天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暂定名)。

2.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3.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对方基本情况

1.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9号1幢309-E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633551606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设工程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建科技的股东为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关联关系:中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控制。

2.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左卫国

注册资本:38,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1年12月1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06450720259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及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试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建西南院的股东为中国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建西南院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建西南院2014年的营业收入为1,836,334,509.59元,净利润为177,112,874.80元,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16,183,507.58元。

关联关系:中建西南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控制。

3.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88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

注册资本:834,918.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与环境治理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文化、医疗、体育等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与关联方中建科技、中建西南院和非关联方成都天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我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关联方中建科技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关联方中建西南院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非关联方成都天投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工业化规划、科研、设计、生产、装配、建造、EPC工程总承包、运营管理及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绿色建筑、智慧建筑、低碳建筑和建筑节能及分布式能源的设计建造及经营;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经销;城乡基础设施和市政管网的规划、设计和工程总承包;道路货运、运输、仓储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参股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建筑工业化领域培养人才、锻炼队伍,为今后战略转型升级、拓展新兴市场储备力量;同时,也是公司加大在建筑工业化领域的投资力度,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五、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投资在目标区域可能存在行业竞争、经营管理、原材料、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以经双方核对确认的日期2015年6月30日为准),公司与中建科技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000万元,为公司与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原福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31日更名),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30%;公司与中建西南院及其控股股东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41.39万元,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额度。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中建科技、中建西南院和非关联方成都天投公司共同出资在成都市天府新区设立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有利于公司培养人才,锻炼队伍,为今后战略转型升级、拓展专业市场储备能量,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最大程度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同时,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额为6,000万元,投资规模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投资事项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该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建七局、中建科技共同出资设立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6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七局”),中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科技”)共同出资设立中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暂定名)。

2.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3.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对方基本情况

1.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郑州市城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312,154万元

成立时间:1984年10月23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5169954619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建七局的股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建七局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建七局2014年的营业收入为48,627,129,095.49元,净利润为1,307,929,972.82元,2014年12月21日的净资产为8,128,176,556.79元。

关联关系: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控制。

2.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9号1幢309-E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633551606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设工程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建科技的股东为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关联关系:中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控制。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与关联方中建七局、中建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中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我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中建七局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中建科技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装配式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研究与开发;混凝土预制构件原料及产品检验、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轻质墙材、水泥灌浆料与其它水泥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金属结构件、混凝土预制构件连接件及安装件、混凝土用添加剂生产与销售;钢筋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道路货运、运输、仓储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参股中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建筑工业化领域培养人才、锻炼队伍,为今后战略转型升级、拓展新兴市场储备力量;同时,也是公司加大在建筑工业化领域的投资力度,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五、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投资在目标区域可能存在行业竞争、经营管理、原材料、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以经双方核对确认的日期2015年6月30日为准),公司与中建七局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2,648.27万元,为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且未超过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额度;公司与中建科技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000万元,为公司与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原福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31日更名),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30%。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中建七局、中建科技共同出资在河南省新密市设立中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暂定名),有利于公司培养人才,锻炼队伍,为今后战略转型升级、拓展专业市场储备能量,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最大程度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同时,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额为3,000万元,投资规模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投资事项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该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建七局、中建科技共同出资设立中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6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关联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科技”)、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建西南院”)和非关联方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天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我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关联方中建科技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关联方中建西南院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非关联方成都天投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关联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七局”)、中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科技”)共同出资设立中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我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中